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5號

再審原告 李冠儀

再審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經一審即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8號判決後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8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於宣示時確定，再審原告嗣對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堪認再審原告於113年3月20日前已收受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8號判決之送達。再審原告又於113年12月3日對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提出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事證，是本件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起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02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5 法官 張瓊華

06 法官 謝宜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張韶恬